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4〕20号

重庆广兴树脂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隆区新型合成树脂瓦项目（项目代码：2102-500156-04-05-41120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武隆区新型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工业园区大坪路11号，目前建成1条新型合成树脂瓦生产线和1条采光瓦生产线，本次新建1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分别为：年产新型合成树脂瓦200万平方米/年，采光瓦30万平方米/年。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梁河；地坪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2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马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石梁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破碎、磨粉、切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合并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搅拌、覆膜、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新建1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等内容，建设时应结合周边外环境关系，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废棉纱手套经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确保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严格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其防渗性能应满足相应防渗要求；油料储存区域设置托盘，库房内配备消防、应急处理设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抄 送：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